**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79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从化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从化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7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2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52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1-1 | 运行维护服务 | 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须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从化监狱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623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020-37976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广东省从化监狱）。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3.33%；在合同签订并且运维人员正式驻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5%通过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3%； 2期：支付比例33.34%；合同生效6个月后，中标人递交服务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过采购人中期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4%； 3期：支付比例33.33%；项目通过终验，采购人在中标人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3%，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验收要求 | （1）每月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文档，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2）每日进行考勤并形成文档，出勤率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服务终止前，运维公司应提交书面总结和文档资料，采购人进行验收考核。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省监狱局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收取比例5%；在合同签订并且运维人员正式驻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5%通过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运行维护服务 | 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项 | 1 | 952200.00 | 9522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1.1.2采购人  广东省从化监狱  1.1.3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化的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监狱基础设施设备及各类信息化系统、网络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切实做好监狱信息化保障工作，为各项监狱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的运行支撑服务。  1.1.4服务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623号广东省从化监狱。  1.2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95.22 万元。  1.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1.4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项目）名称** | **采购时间** | **运行年限（年）** | | 1 | （一）视频监控系统 | 2015/9/9 | 9 | | 2 | （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 | 2015/9/9 | 9 | | 3 | （三）应急报警系统 | 2015/9/9 | 9 | | 4 | （四）公共广播系统 | 2015/9/9 | 9 | | 5 | （五）信息发布系统 | 2015/9/9 | 9 | | 6 | （六）分控室中心 | 2015/9/9 | 9 | | 7 | （七）综合布线系统 | 2015/9/9 | 9 | | 8 | （八）门禁控制系统 | 2015/9/9 | 9 | | 9 | （九）周界振动光纤系统 | 2015/9/9 | 9 | | 10 | （十）中心机房 | 2015/9/9 | 9 | | 11 | （十一）指挥中心 | 2015/9/9 | 9 | | 12 | （十二）会见系统 | 2015/10/19 | 9 | | 13 | （十三）AB门人脸识别系统 | 2015/11/2 | 9 | | 14 | （十四）武警信息化系统 | 2016/4/28 | 9 | | 15 | （十五）视频会议室系统 | 2015/9/22 | 9 | | 16 | （十六）行政办公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 | 2016/10/28 | 8 | | 17 | (十七)广东省从化监狱综合礼堂装修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018/9/14 | 6 | | 18 | (十八)广东省从化监狱交换机设备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 2021/10/18 | 3 | | 19 | （十九）广东省从化监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 2018/12/27 | 6 | | 20 | （二十）广东省监狱戒毒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从化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 | 2017/12/21 | 7 | | 21 | （二十一）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 2018/8/31 | 6 |   注：运行年限为项目建设至今已使用时间，下同。  **2.项目内容**  对广东省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实施有效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为广东省从化监狱的业务开展提供安全、及时以及高可用的运行保障。中标人须保障业务系统软件、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服务采用包干方式，即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所需的人工、配件、辅材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2.1设施设备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运行年限（年）** | | 1 |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高） | 宇视HIC2201E-CFIR | 594 | 个 | 9 | | 2 | 高清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 宇视HIC3201E-CFIR | 2443 | 个 | 9 | | 3 | 高清宽动态红外防水枪型网络摄像机1080P | 宇视HIC2421DE-CIR5 | 48 | 个 | 9 | | 4 | 高清宽动态红外防水枪型网络摄像机 | 宇视HIC2401DE-CIR | 24 | 个 | 9 | | 5 | 高清高速球网络摄像机 | 宇视HIC6622HX22-5LIR | 26 | 个 | 9 | | 6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华涂HTPA-D-12M-4 | 10 | 个 | 9 | | 7 | IP网络分控对讲寻呼系统 | ITC T-6702 | 17 | 套 | 9 | | 8 | IP网络对讲报警终端 | ITC T-6703E | 602 | 台 | 9 | | 9 | 窗口对讲机 | 来邦SD-D99-S | 9 | 台 | 9 | | 10 | 报警主机 | 霍尼韦尔vista-250bpt | 15 | 台 | 9 | | 11 | 主机键盘 | 霍尼韦尔6160 | 15 | 个 | 9 | | 12 | 报警主机配套模块 | 霍尼韦尔4132DVR/4297/IP-2000 | 15 | 个 | 9 | | 13 | 四色报警灯 | 国产 | 2 | 个 | 9 | | 14 | LED屏 | 国产 | 2 | 套 | 9 | | 15 | IP网络适配器（机柜式） | ITC T-6701 | 11 | 台 | 9 | | 16 | 合并式功放（650W） | ITC T-6650 | 11 | 台 | 9 | | 17 | IP网络适配器2（机柜式带功放350W） | ITC T-67350 | 1 | 台 | 9 | | 18 | IP网络适配器1（机柜式带功放240W） | ITC T-67240 | 10 | 台 | 9 | | 19 | 呼叫话筒 | 德胜MS-189 | 22 | 个 | 9 | | 20 | 壁挂扬声器 | ITC T-601 | 302 | 台 | 9 | | 21 | 60寸液晶显示屏 | 舜世AW-DSEA-GEW | 24 | 台 | 9 | | 22 | AB门LED屏 | 舜世P6全彩 | 5.53 | m2 | 9 | | 23 | AB门LED包框 | 舜世 | 1 | 套 | 9 | | 24 | AB门LED屏播放终端 | 舜世 | 1 | 台 | 9 | | 25 | 机关办公楼LED屏 | P7.5真彩色 | 12 | m2 | 9 | | 26 | 机关办公楼LED安装支架 | 定制 | 14 | 套 | 9 | | 27 | 机关办公楼LED屏播放终端 | 舜世 | 1 | 台 | 9 | | 28 | 55寸液晶显示屏 | 海康威视DS-D5055FL | 18 | 台 | 9 | | 29 | 一机二屏工作站 | ASUS BM1AD | 18 | 台 | 9 | | 30 | 工作站 | ASUS BM1AD | 40 | 台 | 9 | | 31 | 工作站 | 联想扬天T4900C | 26 | 台 | 9 | | 32 | 工作站 | 联想扬天S4040一体机 | 4 | 台 | 9 | | 33 | 三联控制台 | 国产定制 | 18 | 台 | 9 | | 34 | 48口交换机 | H3C S3110-52TP | 29 | 台 | 9 | | 35 | 24口交换机 | H3C S3110-26TP | 13 | 台 | 9 | | 36 | 三层百兆48端口交换机 | H3C S3600V2-52TP-EI | 113 | 台 | 9 | | 37 | 三层百兆24端口交换机 | H3C S3600V2-28TP-EI | 22 | 台 | 9 | | 38 | 单模光纤收发器 | 澳视AS-D7211 | 60 | 对 | 9 | | 39 | UPS（10kVA） | 易事特EA9010 | 12 | 台 | 9 | | 40 | UPS（6kVA） | 易事特EA906 | 10 | 台 | 9 | | 41 | 机柜 | 金盾 | 53 | 台 | 9 | | 42 | 国密卡读卡器 | 捷顺JSMJD09-04 | 386 | 台 | 9 | | 43 | 四门控制器 | 捷顺JSMJK02-40B | 78 | 台 | 9 | | 44 | 双门控制器 | 捷顺JSMJK02-20B | 59 | 台 | 9 | | 45 | 卡片打印机 | FARGO C50 | 1 | 台 | 9 | | 46 | 光纤振动报警主机 | 光谷奥源IFP3800-IC08 | 1 | 套 | 9 | | 47 | 防区光模块 | 光谷奥源IFP3800-HT/ET | 8 | 个 | 9 | | 48 | 风雨检测模块 | 光谷奥源IFP3800-WDM | 1 | 套 | 9 | | 49 | 工控机 | 光谷奥源IFP3800-MC | 1 | 台 | 9 | | 50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宇视VM8500-E | 2 | 台 | 9 | | 51 | 存储阵列主机 | 宇视VX1600 | 7 | 台 | 9 | | 52 | 存储扩展柜 | 宇视NI0Z1DE1124-UV | 16 | 台 | 9 | | 53 | 刀片服务器机箱 | H3C UIS8000 | 2 | 台 | 9 | | 54 | 刀片服务器 | H3C FlexServer B390 | 26 | 台 | 9 | | 55 | 语音调度机 | 中钦IMC-Y-TX3200D | 1 | 台 | 9 | | 56 | 8路模拟网关 | 中钦IMC-Y-TX3200D | 1 | 台 | 9 | | 57 | 移动工作站 | 联想T450 | 2 | 台 | 9 | | 58 | 核心交换机（安防及办公） | H3C S10504 | 2 | 台 | 9 | | 59 | 核心交换机（外网） | H3C S7503E-S | 1 | 台 | 9 | | 60 | WEB应用防火墙 | H3C SecPath W2005 | 1 | 台 | 9 | | 61 | 三层千兆24端口交换机 | H3C S5500-28C-EI | 3 | 台 | 9 | | 62 | UPS（100kVA） | 易事特EA66100 | 1 | 台 | 9 | | 63 | 柜式工业空调 | 易事特EC35-DCA | 2 | 台 | 9 | | 64 | 气体消防柜体 | 富杰 | 1 | 套 | 9 | | 65 | 灭火控制器 | 依爱EI-6001QT/1 | 1 | 台 | 9 | | 66 | 全热交换式新风机 | 绿岛QFA-D1500S | 1 | 台 | 9 | | 67 | 机柜 | 金盾 | 27 | 个 | 9 | | 68 | LCD拼接单元(55寸)含支架 | 海康威视DS-D2055NH | 12 | 台 | 9 | | 69 | 大屏幕拼接处理器 | 海康威视DS-C10S | 1 | 台 | 9 | | 70 | 高清混合矩阵 | ITC TS-9232H | 1 | 台 | 9 | | 71 | 高清解码器 | 宇视DC2816-FH | 1 | 台 | 9 | | 72 | LED辅助显示屏（含包框） | 舜世P4全彩 | 5.69 | m2 | 9 | | 73 | LED屏播放终端 | 舜世 | 1 | 台 | 9 | | 74 | LED播放软件 | 舜世 | 1 | 套 | 9 | | 75 | 55寸工业显示屏 | 海康威视DS-D5055FL | 2 | 台 | 9 | | 76 | 流明投影机 | 爱普生CB-G6170 | 1 | 台 | 9 | | 77 | 电动投影幕 | 美视150寸 | 1 | 幅 | 9 | | 78 | 投影机吊架 | 力美电动吊架 | 1 | 套 | 9 | | 79 | 一机两屏工作站 | 联想扬天T4900C-00 | 6 | 台 | 9 | | 80 | 六联控制台 | 国产定制 | 3 | 台 | 9 | | 81 | 无线数字会议主机 | ITC TS-358 | 1 | 台 | 9 | | 82 | 无线发言单元 | ITC UMT-16 | 8 | 台 | 9 | | 83 | 音箱120W | ITC TS-8A | 4 | 只 | 9 | | 84 | 专业功放 | ITC TS-350PI | 1 | 台 | 9 | | 85 | 专业功放 | ITC TS-200PI | 1 | 台 | 9 | | 86 | 8路调音台 | ITC TS-16P-2 | 1 | 台 | 9 | | 87 | 话筒前级 | ITC TS-211 | 1 | 台 | 9 | | 88 | 音频处理器 | ITC TS-P260 | 1 | 台 | 9 | | 89 | 时序电源 | ITC TS-820 | 1 | 台 | 9 | | 90 | 集中控制主机 | ITC TS-9100D | 1 | 台 | 9 | | 91 | 无线触摸屏 | ITC TS-9169B | 1 | 台 | 9 | | 92 | 电源控制器 | ITC TS-9101 | 1 | 台 | 9 | | 93 | 音量控制器 | ITC TS-9106M | 1 | 台 | 9 | | 94 | 调光器 | ITC TS-9103 | 1 | 台 | 9 | | 95 | IP网络对讲主机 | H3C Flexserver R390 | 1 | 套 | 9 | | 96 | IP网络话筒 | ITC T-6702 | 1 | 支 | 9 | | 97 | IP网络广播主机 | ITC T-6700 | 1 | 台 | 9 | | 98 | IP网络广播系统软件 | ITC T-6700R | 1 | 套 | 9 | | 99 | 数字调谐器 | ITC T-6222 | 1 | 台 | 9 | | 100 | CD播放器 | ITC T-6221 | 1 | 台 | 9 | | 101 | 数码编程分区控制器 | ITC T-6232A | 1 | 台 | 9 | | 102 | 广播话筒 | ITC T-521A | 1 | 支 | 9 | | 103 | 前置放大器 | ITC T-6201 | 1 | 台 | 9 | | 104 | IP网络话筒 | ITC T-6702 | 1 | 支 | 9 | | 105 | 数据转换IP终端 | ITC T-6713 | 1 | 台 | 9 | | 106 | IP网络消防信号接口 | ITC T-6223(A) | 1 | 个 | 9 | | 107 | 电源时序器 | ITC T-6216 | 1 | 台 | 9 | | 108 | 39U机柜 | ITC T-6039 | 1 | 个 | 9 | | 109 | 会见管理服务器 | 775448-AA1 | 1 | 套 | 9 | | 110 | 会见通信服务器 | 775448-AA1 | 1 | 套 | 9 | | 111 | 会见录音服务器 | 775448-AA1 | 1 | 套 | 9 | | 112 | 采购人网关设备 | XW-60-32S | 7 | 套 | 9 | | 113 | 二代身份证识别器 | CVR100U | 5 | 套 | 9 | | 114 | 验证摄像头 | C310 | 5 | 套 | 9 | | 115 | 会见登记终端 | 48042G | 5 | 套 | 9 | | 116 | 会见放行终端 | 48042G | 2 | 套 | 9 | | 117 | 接收物品终端 | 48042G | 3 | 套 | 9 | | 118 | 安防执法类输出设备 | LQ-630K | 3 | 套 | 9 | | 119 | 安防执法类输出设备 | LaserJet 1020 Plus | 3 | 套 | 9 | | 120 | 会见通知显示屏 | 60E510E | 1 | 台 | 9 | | 121 | 会见室坐席通知显示屏 | 60E510E | 1 | 台 | 9 | | 122 | 犯人通知显示屏 | 60E510E | 1 | 台 | 9 | | 123 | 显示屏通知控制终端 | 48042G | 3 | 套 | 9 | | 124 | 排队叫号机 | SK-Q01\SKV2015 | 1 | 套 | 9 | | 125 | 会见监控终端 | 48042G | 11 | 套 | 9 | | 126 | 监控备用话机 | C62 | 6 | 套 | 9 | | 127 | 监控话机扩展板 | C10 | 6 | 个 | 9 | | 128 | 数字降噪电源 | FH-08 | 8 | 台 | 9 | | 129 | 会见话机 | 6082（黑） | 106 | 台 | 9 | | 130 | 监听话机 | JD-500 | 53 | 台 | 9 | | 131 | 48口接入交换机 | S5700S-52P-LI-AC | 3 | 台 | 9 | | 132 | 24口核心交换机 | S5700S-28P-LI-AC | 1 | 台 | 9 | | 133 | 四门控制器 | 捷顺 | 4 | 台 | 9 | | 134 | 开门控制板 | 捷顺 | 2 | 套 | 9 | | 135 | 国密读卡器 | 捷顺 | 46 | 个 | 9 | | 136 | 国密读写器 | 捷顺 | 8 | 台 | 9 | | 137 | 门禁机箱电源 | 捷顺 | 4 | 个 | 9 | | 138 | 防反转全高十字转闸门 | 润安 | 8 | 台 | 9 | | 139 | 三辊闸 | 润安 | 6 | 台 | 9 | | 140 | 操作台 | 润安 | 2 | 套 | 9 | | 141 | 人脸识别比对终端 | 润安 | 9 | 套 | 9 | | 142 |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 精伦 | 4 | 台 | 9 | | 143 | 人脸识别采集系统 | 润安 | 3 | 套 | 9 | | 144 | 服务器 | 联想 | 1 | 台 | 9 | | 145 | 工作站 | 联想 | 2 | 台 | 9 | | 146 | 工作站 | 联想 | 4 | 台 | 9 | | 147 | 四门控制器 | 微耕 | 3 | 台 | 9 | | 148 | 交换机 | 普联 | 1 | 台 | 9 | | 149 | 交换机 | 华为 | 2 | 台 | 9 | | 150 | 人脸识别比对终端 | 润安 | 2 | 套 | 9 | | 151 | 值班室千兆交换机 | 锐捷RG-S5750-24GT/8SFP-S | 1 | 台 | 9 | | 152 | 哨位交换机 | 锐捷RG-IS2712G | 12 | 台 | 9 | | 153 | 多业务光端机 | 美电贝尔BL-FD4TV1XD1XA6TS2RS1P1L-20K | 12 | 对 | 9 | | 154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海康威视DS-2CD2125XYZUV-ABCHZI | 26 | 台 | 9 | | 155 | 高清网络球机 | 海康威视DS-2DE72XYZIW-ABC/VWS | 8 | 台 | 9 | | 156 | NVR | 海康威视DS-8632N-I8 | 2 | 台 | 9 | | 157 | 4T硬盘 | 西数WD40PURX | 12 | 块 | 9 | | 158 | 15所伺服器 | 15所伺服器 | 26 | 个 | 9 | | 159 |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 | 海康威视DS-19A08-01BN | 1 | 台 | 9 | | 160 | 哨位集成箱 | 美电贝尔BL-WJT1000-B | 12 | 台 | 9 | | 161 | 配套设备 | 美电贝尔BL-WJT-8L-100 | 11 | 项 | 9 | | 美电贝尔BL-WJT-2T | 9 | | 美电贝尔BL-WJT-120W | 9 | | 美电贝尔BL-WJT-DC12 | 9 | | 美电贝尔BL-WJT-65AH | 9 | | 美电贝尔BL-WJT-GD | 9 | | 162 | 报警广播号角 | 美电贝尔BL-131B-DZ | 11 | 个 | 9 | | 163 | 门口可视系统 | 安居宝HY-171VC/4S HY-152DVC4 | 10 | 台 | 9 | | 164 | 中队综合管理服务器 | 美电贝尔BL-WJS2000-B | 1 | 台 | 9 | | 165 | 哨位台指纹采集仪 | 美电贝尔BL-WJS-ZW | 1 | 套 | 9 | | 166 | 紧急对讲呼叫站 | 美电贝尔BL-WJS-HJ01 | 1 | 台 | 9 | | 167 | 高清解码器 | 海康威视DS-6908UD | 1 | 台 | 9 | | 168 | 液晶拼接屏幕 | 海康威视DS-D2046NL-B | 8 | 台 | 9 | | 169 | 球机控制键盘 | 海康威视DS-1100K | 1 | 台 | 9 | | 170 | 拼接屏安装支架 | 配套 | 1 | 项 | 9 | | 171 | 电子交互大屏幕 | 美电贝尔BL-WJS-AI55 | 1 | 台 | 9 | | 172 | 电话录音系统 | 申瓯SOC1800 | 1 | 台 | 9 | | 173 | 平台软件 | 海康威视IVMS-8300E配套 | 1 | 套 | 9 | | 174 | 服务器 | 海康威视IVMS-8300E | 1 | 台 | 9 | | 175 | 值班室LED屏幕（含网络卡等） | 定制，4256mm×456mm | 1 | 套 | 9 | | 176 | 值班室工作站 | 扬天T4900C | 4 | 台 | 9 | | 177 | 弹药库门禁 | 武警专用 | 1 | 套 | 9 | | 178 | 控制室操作台 | 定制 | 1 | 套 | 9 | | 179 | 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KDV7620 | 1 | 台 | 9 | | 180 | 会议摄像机 | 科达TrueVixon100-PD | 1 | 台 | 9 | | 181 | DVD | 杰科BDP-G2803 | 1 | 台 | 9 | | 182 | 学习室交换机 | 锐捷RG-S2952G-E | 1 | 台 | 9 | | 183 | 投影机 | SONY VPL EX291 | 1 | 台 | 9 | | 184 | 电动投影幕 | 美视100寸，白塑 | 1 | 台 | 9 | | 185 | U段双手持无线话筒 | 美电贝尔BL-M07 | 1 | 台 | 9 | | 186 | 电源时序器 | 美电贝尔BL-8809S | 1 | 台 | 9 | | 18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美电贝尔BL-8823A | 1 | 台 | 9 | | 188 | 吸顶音箱功放 | 美电贝尔BL-8360P | 1 | 台 | 9 | | 189 | 多业务交换机 | 申瓯SOT600E 4数字+8外线+64分机 | 1 | 台 | 9 | | 190 | 交换机 | 锐捷RG-S2928G-E | 1 | 台 | 9 | | 191 | 路由器 | 锐捷RG-EG2000CE | 1 | 台 | 9 | | 192 | V2051接口转换器 | 高科通信 | 1 | 台 | 9 | | 193 | UPS主机 | 冠军CPTH2015S | 1 | 台 | 9 | | 194 | UPS电池 | 冠军NP65-12 | 20 | 节 | 9 | | 195 | 电池柜 | 冠军定制 | 1 | 个 | 9 | | 196 | 武警哨位UPS | 冠军CPH2003L + NP55-12\*8 | 11 | 台 | 9 | | 197 | 接地防雷系统 | 定制 | 1 | 项 | 9 | | 198 | 中控机 | ITC TS-9100D | 1 | 台 | 9 | | 199 | 继电器 | ITC TS-9101 | 1 | 台 | 9 | | 200 | 无线触摸屏 | ITC TS-9169B | 1 | 台 | 9 | | 201 | 无线路由器 | ITC TS-9175 | 1 | 台 | 9 | | 202 | 调音模块 | ITC TS-9106M | 1 | 台 | 9 | | 203 | 调光模块 | ITC TS-9103 | 1 | 台 | 9 | | 204 | 会议主机 | ITC TS-0604M | 1 | 台 | 9 | | 205 | 话筒液晶屏升降器 | TS-19 | 10 | 台 | 9 | | 206 | 抑制器 | ITC TS-234 | 1 | 台 | 9 | | 207 | 显示器 | 联想L1950 | 10 | 台 | 9 | | 208 | 摄像头 | ITC TV-620HC | 2 | 台 | 9 | | 209 | 工作站 | 联想T4900 | 1 | 台 | 9 | | 210 | 工作站 | 联想10EN-A00MCD | 1 | 台 | 9 | | 211 | 移动工作站 | 联想THINKPAD L450 | 1 | 台 | 9 | | 212 | 84寸电视机 | 长虹UD84D10TS | 1 | 台 | 9 | | 213 | 74寸电视机 | 长虹UD75D10TS | 4 | 台 | 9 | | 214 | VGA分配器 | ITC TS9116S | 1 | 台 | 9 | | 215 | HDMI矩阵 | ITC TS-9232H | 1 | 台 | 9 | | 216 | 无线话筒 | ITC T-521UH | 1 | 套 | 9 | | 217 | 主扩音箱 | ITC TS-12 | 2 | 只 | 9 | | 218 | 主扩功放 | ITC TA-H8 | 1 | 台 | 9 | | 219 | 辅助音箱 | ITC TS-10A | 4 | 只 | 9 | | 220 | 辅助功放 | ITC TA-H6 | 2 | 台 | 9 | | 221 | 调音台 | ITC TS-24P-2S | 1 | 台 | 9 | | 222 | 反馈抑制器 | ITC TS-211 | 1 | 台 | 9 | | 223 | 电源管理器 | ITC TS-820 | 2 | 台 | 9 | | 224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NVR | 1 | 台 | 9 | | 225 | 48口交换机 | 华为S5700-52C-SI | 2 | 台 | 8 | | 226 | 高清工程投影机 | 明基 EH7939 | 1 | 台 | 8 | | 227 | U段插卡式双无线麦克风接收机 | ITC T-521UL | 1 | 台 | 8 | | 228 | 微矩阵 | ITC TS-9108V | 1 | 台 | 8 | | 229 | 12路调音台 | ITC TS-12P-2S | 1 | 台 | 8 | | 230 | 高清工程投影机 | 明基 EH7939 | 1 | 套 | 8 | | 231 | 反馈抑制器 | ITC TS-211 | 1 | 台 | 8 | | 232 | 12路电源时序器 | ITC TS-820 | 1 | 台 | 8 | | 233 | 教学工作站 | HP EliteDesk 800 G2 TWR | 1 | 台 | 8 | | 234 | 主功率放大器 | ITC T-120 | 1 | 台 | 8 | | 235 | 辅助功率放大器 | ITC T-60 | 1 | 台 | 8 | | 236 | 报警主机 | 豪恩 LHB9000 | 1 | 台 | 8 | | 237 | 读卡器带键盘 | 捷顺 JSMJD06A | 1 | 台 | 8 | | 238 | 读卡器带键盘 | 捷顺 JSMJD06A | 3 | 台 | 8 | | 239 | 四门门禁控制器 | 捷顺 SRT1404 JSMJK02-40B | 2 | 个 | 8 | | 240 | 双门门禁控制器 | 捷顺 SRT1404 JSMJK02-20B | 2 | 个 | 8 | | 241 | 传输放大器 | ITC TS-9506HT | 4 | 台 | 8 | | 242 | 网络机柜 | 图腾 800\*800\*2099 | 1 | 台 | 8 | | 243 | 84寸液晶电视 | 创维 SKY84SXEN | 1 | 台 | 8 | | 244 | 移动工作站 | 惠普 840G2 | 2 | 台 | 8 | | 245 | 工作站 | 惠普 EliteDesk 800 G2 TWR | 1 | 台 | 8 | | 246 | 数字系统主机 | ITC TH-0590M | 1 | 台 | 8 | | 247 | 无线代表发言单元 | ITC TH-0591 | 4 | 台 | 8 | | 248 | 无线主席发言单元 | ITC TH-0591A | 1 | 台 | 8 | | 249 | 充电箱 | ITC TH-0595 | 1 | 台 | 8 | | 250 | 12路调音台 | ITC TS-12P-2S | 1 | 台 | 8 | | 251 | 专业音箱吊架 | 定制 | 2 | 只 | 8 | | 252 | 专业功放 200W\*2 | ITC TS-200PI | 1 | 台 | 8 | | 253 | 反馈抑制器 | ITC TS-234 | 1 | 台 | 8 | | 254 | 音频处理器 | ITC TS-211 | 1 | 台 | 8 | | 255 | 12路电源时序器 | ITC TS-820 | 1 | 台 | 8 | | 256 | U段插卡式双无线麦克风接收机 | ITC T-521UH | 1 | 台 | 8 | | 257 | 48口交换机 | 华为 S5700-52C-SI | 1 | 台 | 8 | | 258 | 一卡通管理服务器 | 惠普 ProLiant ML310 Gen8 | 1 | 台 | 8 | | 259 | UPS | 柏克 HS-3KVA | 1 | 台 | 8 | | 260 | 后备电池 | 柏克 12V100AH | 6 | 节 | 8 | | 261 | 55"拼接屏 | 大华 DHL550UCM-ES | 20 | 块 | 8 | | 262 | LED屏体钢结构及边框 | 定制 | 15.6 | 平方 | 8 | | 263 | 75寸液晶电视 | 创维 75G6 | 4 | 台 | 8 | | 264 | 拼接控制器 | 大华 DH-DSCON3000-4U | 1 | 台 | 8 | | 265 | 高清混合矩阵 | ITC TS-9232H | 1 | 台 | 8 | | 266 | 工作站 | 惠普 EliteDesk 800 G2 TWR | 1 | 台 | 8 | | 267 | 视频会议终端 | 科达 700D | 1 | 台 | 8 | | 268 | 主席发言话筒 | ITC TS-0602 | 1 | 台 | 8 | | 269 | 代表席话筒 | ITC TS-0602A | 9 | 台 | 8 | | 270 | HDMI放大器 | ITC TS-9506HT | 4 | 台 | 8 | | 271 | 工作站 | 惠普 ProDesk 480 G3 MT | 2 | 台 | 8 | | 272 | 电控箱 | 定制 JS491 | 2 | 个 | 8 | | 273 | 地感探测器 | 捷顺JSPJ1102B | 4 | 台 | 8 | | 274 | 指纹考勤机考勤机 | 捷顺 JSKQ02-01 | 4 | 台 | 8 | | 275 | 读卡器 | 捷顺 JSMJD06A | 11 | 个 | 8 | | 276 | 辅助显示屏 | 捷顺 WP-P3.75 | 1 | 套 | 8 | | 277 | 48口交换机 | 华为 S5700-52C-SI | 1 | 台 | 8 | | 278 | 精密配电柜 | 成套定制 | 1 | 台 | 8 | | 279 | 代表席话筒 | ITC TS-0602A | 17 | 台 | 8 | | 280 | 发行器 | 捷顺JSPJ1614 | 1 | 台 | 8 | | 281 | 临时卡读卡器 | 捷顺 JSTC1302 | 2 | 台 | 8 | | 282 | 显示中控主机 | ITC TS-9100D | 1 | 台 | 8 | | 283 | 会议中央控制器 | ITC TS-0604M | 1 | 台 | 8 | | 284 | 线阵列扬声器 | V10LAT | 8 | 台 | 6 | | 285 | 超低频线阵列扬声器 | SUB-2181T | 4 | 台 | 6 | | 286 | 流动返听扬声器 | PS122M | 4 | 台 | 6 | | 287 | 线阵列音箱架子 | 定制 | 2 | 套 | 6 | | 288 | 返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 MUK1000 | 4 | 台 | 6 | | 289 | 主扩声功率放大器 | MUK1500 | 2 | 台 | 6 | | 290 | 24路数字调音台 | A&H  QU24 | 1 | 台 | 6 | | 291 | 数字音频管理中心 | DQ4.8II | 1 | 台 | 6 | | 292 | 电源时序器 | PS800 | 1 | 台 | 6 | | 293 | 手持无线话筒 | SX24/BETA58 | 4 | 套 | 6 | | 294 | 自动混音器 | TS-8 | 1 | 台 | 6 | | 295 | 天线 | 舒尔 | 2 | 套 | 6 | | 296 | 天线放大器 | UA-845 | 1 | 套 | 6 | | 297 | 监听耳机 | RP-DJ1200 | 1 | 套 | 6 | | 298 | 蓝光播放机 | 2BDP-S490 | 1 | 台 | 6 | | 299 | 42U机柜 | 大唐 | 1 | 台 | 6 | | 300 | 22U机柜 | 大唐 | 1 | 台 | 6 | | 301 | 操作控制桌 | 定制 | 1 | 张 | 6 | | 302 | P3 LED显示屏 | 定制 | 51.84 | m2 | 6 | | 303 | 发送卡 | M802 | 6 | 张 | 6 | | 304 | 接收卡 | 908M32 | 136 | 张 | 6 | | 305 | 配电空开盒 | 国产 | 1 | 套 | 6 | | 306 | 四画面拼接处理器（视频处理器） | KS928 | 1 | 台 | 6 | | 307 | 60寸液晶电视 | 长虹 | 2 | 台 | 6 | | 308 | 活动电视支架 | 定制 | 2 | 套 | 6 | | 309 | LED字幕屏 | 金合 | 7.39 | m2 | 6 | | 310 | 网络传输器 | 金合 | 6 | 套 | 6 | | 311 | 倍线切换传输器（地插盒） | 金合 | 2 | 套 | 6 | | 312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天融信TopACM | 1 | 套 | 4 | | 313 | 下一代防火墙（出口） | 天融信NG-41216 | 1 | 台 | 3 | | 314 | 下一代防火墙（内部安全域） | 天融信NG-51228 | 2 | 台 | 3 | | 315 | 等保一体化解决方案 | 天融信VSP-SDSEC-Ser | 1 | 项 | 3 | | 316 | 终端安全准入 | 联软 | 1 | 项 | 3 | | 317 | 网络管理系统 | 赢领 | 1 | 套 | 3 | | 318 | 网络流量回溯系统定位服务器 | 科来NG380 | 1 | 台 | 3 | | 319 | 离线备份一体机 | 天融信TME-20208 | 1 | 台 | 3 | | 320 | 汇聚层交换机 | 华为S5720 52X SI | 2 | 台 | 3 | | 321 | 综合机房运维管理系统升级 | 国产 | 1 | 项 | 3 | | 322 | 电磁屏蔽机柜 | 国产 | 1 | 项 | 3 | | 323 | 组件式GIS软件 | 超图，SuperMap iObjects V9 | 5 | 套 | 7 | | 324 | GIS桌面编辑软件 | 超图，SuperMap iObjects V9 | 1 | 套 | 7 | | 325 | 三维地图服务器 | H3C UIS R690 G2 5SFF CTO服务器(CPMO) | 1 | 台 | 7 | | 326 | 高清红外防爆半球网络摄像机 | 宇视，IPC-B312-JQ | 257 | 个 | 7 | | 327 |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 宇视，IPC-B202-JQ | 220 | 个 | 7 | | 328 | 高清高速球型网络摄像机 | 宇视，IPC-B612-JQ | 86 | 个 | 7 | | 329 | 拾音器 | 烽火 | 356 | 个 | 7 | | 330 | 集中供电电源 | 国产 | 57 | 个 | 7 | | 331 | 摄像机支架 | 宇视 | 563 | 支 | 7 | | 332 | 杆件 | 定制 | 81 | 件 | 7 | | 333 | 存储阵列主机 | 宇视，NI-VX1848-JT | 4 | 台 | 7 | | 334 | 光端机 | 国产 | 149 | 对 | 7 | | 335 | 室外防水箱 | 定制 | 81 | 个 | 7 | | 336 | 二合一防雷器 | 定制 | 149 | 个 | 7 | | 337 |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器 | 宇视，VS-IMP8500-JT | 1 | 台 | 7 | | 338 |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宇视，VS-MS8500-JT | 1 | 台 | 7 | | 339 | 液晶显示器 |  | 13 | 台 | 7 | | 340 | 视频工作站 | DELL,Precision Tower 3620 MA10081 | 39 | 台 | 7 | | 341 | 移动工作站 | DELL,Latitude 3480 22040 | 2 | 台 | 7 | | 342 |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 宇视，VS-IA8500-VD-JT | 1 | 台 | 7 | | 343 |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 宇视，VS-IA8500-BA-JT | 13 | 台 | 7 | | 344 | 移动视频采集执法终端 | 警翼，DSJ-K9 | 300 | 部 | 7 | | 345 | IP网络分控对讲寻呼系统 | ITC,T-6702 | 6 | 套 | 7 | | 346 | IP网络对讲报警终端 | ITC,T-6703 | 84 | 台 | 7 | | 347 | 综合巡更系统 | 汇冠 | 1 | 套 | 7 | | 348 | 综合巡更应用服务器 | H3C,BD-ND5200-G2-8SFF | 1 | 台 | 7 | | 349 | 综合巡更数据库服务器 | H3C,BD-ND5200-G2-8SFF | 1 | 台 | 7 | | 350 | 巡更卡 | 定制 | 150 | 张 | 7 | | 351 | 桌面发卡器 | 纽贝尔，CHD602A-CPUW | 13 | 台 | 7 | | 352 | 制卡机 | 斑马,ZXP series3 | 2 | 台 | 7 | | 353 | 巡更控制器 | 纽贝尔，CHD806Dn | 92 | 个 | 7 | | 354 | 防护箱及电源铁盒 | 纽贝尔，CHD-BOX01 | 92 | 个 | 7 | | 355 | 读卡器 | 纽贝尔，CHD602P-CPU-485 | 617 | 台 | 7 | | 356 | 卡片 | iData V90 | 5000 | 张 | 7 | | 357 | 手持式 PDA | 汇冠 | 72 | 台 | 7 | | 358 | 监舍智能终端 | 舜世，SH-ZAWD15.6A | 42 | 台 | 7 | | 359 | 报警管理系统 | 华诺星空，SP100-PCMS | 1 | 套 | 7 | | 360 | 智能雷达周界防范服务器 | H3C,BD-ND5200-G2-8SFF | 1 | 台 | 7 | | 361 | 光纤交换机 | H3C,LS-3600V2-28F-EI | 1 | 台 | 7 | | 362 | 前端复合报警设备 | 华诺星空，SP100VF | 21 | 套 | 7 | | 363 | 高空视频采集设备 | 大疆，Phantom 4 Advanced Pro | 2 | 台 | 7 | | 364 | KVM | 大唐保镖，HL-2808 | 1 | 台 | 7 | | 365 | 空气滤化器 | 飞利浦，AC4076 | 3 | 台 | 7 | | 366 | 电源二级防雷器 | 定制 | 13 | 个 | 7 | | 367 | 供配电监控系统 | 斯特纽,STU-2010 | 1 | 台 | 7 | | 368 | 配电柜开关状态监控系统 | 斯特纽，STU-7086 | 1 | 台 | 7 | | 369 | 漏水监控控系统 | 斯特纽，LS-6201 | 1 | 套 | 7 | | 370 | 精密空调监测系统 | 斯特纽，STU-CRAC | 1 | 套 | 7 | | 371 | UPS 监控系统 | 斯特纽，STU-UPS | 1 | 套 | 7 | | 372 | 消防监测系统 | 斯特纽，STU-FM | 1 | 套 | 7 | | 373 | 温湿度监测系统 | 斯特纽，STU-TH485 | 6 | 个 | 7 | | 374 | 新风机监测系统 | 斯特纽，STU-ZH609 | 1 | 套 | 7 | | 375 | 监控主机 | 斯特纽，STU-6895 | 1 | 台 | 7 | | 376 | 串口服务器 | 斯特纽，STU-1008M | 1 | 块 | 7 | | 377 | 电话语音卡 | 斯特纽，STU-GX08A | 1 | 张 | 7 | | 378 | GSM 报警短信模块 | 斯特纽，STU-M1206B | 1 | 套 | 7 | | 379 | 声光报警器 | 斯特纽，ET-2101 | 1 | 个 | 7 | | 380 | 12v工业电源 | 斯特纽 | 2 | 个 | 7 | | 381 | 采集柜 | 斯特纽，MCB | 2 | 只 | 7 | | 382 | 组态监控平台 | 斯特纽，isP-CMS-X13 | 1 | 套 | 7 | | 383 | 信号采集箱 | 斯特纽，MCB | 1 | 个 | 7 | | 384 | 信息点模块 | 大唐电信 DTT-M5-2181 | 227 | 个 | 7 | | 385 | 机柜 | 定制 | 17 | 台 | 7 | | 386 | 数据配线架 | 大唐电信 DTT-P5-2241 | 88 | 套 | 7 | | 387 | 光纤配线架 | DTT-ODF-02 180 | 21 | 套 | 7 | | 388 | 视频汇聚交换机 | H3C,S7506E-NP-组合配置 | 2 | 台 | 7 | | 389 | 非视频监控汇聚交换机 | H3C,S7506E-NP-组合配置 | 2 | 台 | 7 | | 390 | 三层千兆 48 端口交换机 | H3C，S5130-52S-EI | 36 | 台 | 7 | | 391 | 三层千兆 24 端口交换机 | H3C,LS-5130-28S-EI | 13 | 台 | 7 | | 392 | 人脸检测抓拍枪型摄像机 | 宇视，HIC5621 | 30 | 台 | 6 | | 393 | 镜头 | 宇视，LENS-DM1570-8M | 30 | 个 | 6 | | 394 | 防护罩（含电源风扇 | 宇视，HS-217SHB-BL | 30 | 个 | 6 | | 395 | 万向头安装支架 | 定制 | 30 | 个 | 6 | | 396 | 防水设备箱 | 定制 | 30 | 个 | 6 | | 397 | 单向40KA电源防雷器 | 天盾M40B2 | 30 | 个 | 6 | | 398 | DC12V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 | 天盾M10-12/D05J4 | 30 | 个 | 6 | | 399 | 自动重合闸用电保护器（10A） | 定制 | 30 | 个 | 6 | | 400 | 自动空气开关 | 定制 | 30 | 个 | 6 | | 401 | 杆件（L型1-2米） | 定制 | 30 | 个 | 6 | | 402 | 补光灯（25W） | 定制 | 30 | 个 | 6 | | 403 | SD卡 | 128G | 30 | 个 | 6 | | 404 | 人像识别一体化引擎（16WAYS） | 宇视，VS-IA9600-ZC | 2 | 台 | 6 | | 405 | 企业级硬盘（6T） | 海康，ST6000NM0115 | 12 | 块 | 6 | | 406 | 视频流媒体NVR（16路） | 海康，DS-8616N-I8 | 2 | 台 | 6 | | 407 | 企业级硬盘（6T） | 海康，ST6000NM0115 | 8 | 块 | 6 |   **2.2信息化系统运维内容**  2.2.1基础设施的维护  （1）机房维护：对机房内基础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配电系统、UPS系统、防雷器、空调系统等系统提供日常巡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机房管理、资源分配、设备上下架支持、故障处理等。  (2)网络服务的维护：提供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网络变更、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分析诊断、网络监控、网络定期巡查、日志分析、网络优化等运维服务。熟练掌握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的使用，如防火墙、堡垒机等，进行每日巡查，对每日流量波动和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风险，并做好对应的处置措施。  (3)综合布线系统维护：对设备间、工作区的配线设备、线缆、信息插座等设施实施维护，包括检测电路、维修线路、整理线材、管道维护、设备迁移更换等，从而提高综合布线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2.2 安防系统的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摄像机图像，确定图像不清晰的摄像机，及时调试或更换；定期检测远端摄像机电源电压，一旦发现超出额定值，立即更换，以免电压太低不能工作或太高烧坏摄像机；检查云台摄像机的变倍、变焦、变距的功能是否灵敏；户外的摄像机应检查是否有进水现象，以免在暴雨之时无法防水而短路；定期检查录像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摄像机的线缆是否松动；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2)AB门人脸识别系统：定期检查前端设备运行状态及识别情况；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检查该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联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3)信息发布系统：定期查看监区信息发布上屏情况；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4)门禁控制系统：定期检查门禁设备的连接情况；检查读卡器工作情况；检查门禁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5)对讲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对讲分机与分控室的联系是否正常，分控室与指挥中心的联系是否正常，检查该系统的广播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该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联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6)武警信息化系统：定期检查报警系统、会议室及学习室设备，保证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7)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定期检查监控、门禁、对讲报警等系统之间的联动，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8)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定期检查人脸抓拍设备、存储设备，及时更新人脸库，确保正常运行。  2.2.3 各类信息系统的维护  （1）本期维护服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分控室中心、综合布线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周界振动光纤系统、中心机房、指挥中心、会见系统、AB门人脸识别系统、武警信息化系统、视频会议室系统、行政办公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礼堂装修工程配套设施设备、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及优化建设项目等，需进行日常检查及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并定期备份数据库，防止意外事件导致的数据丢失。   1. 配合做好各类信息系统的操作、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管理平台、OA办公系统、外网门户网站、围墙电网系统、监管改造系统、狱情排查系统、零花钱系统、狱务公开系统、审计直通车系统、浪潮财务软件系统、刑罚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电子文档数据中心管理系统、亲情电话管理系统、活体采集系统等。以上系统原则上由原承建商或上级单位指定维护公司维护保养，本项目中标人须配合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后续原承建商或上级单位无指定相关维护服务续签的，经协商，可由中标人负责维护。 2. 协助桌面运维做好故障排查、应急抢修工作，桌面运维的硬件维修费用由其他项目负责。   **3.项目要求**  **3.1驻场人员要求**  （1）本项目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中标人需提供具备如下条件的人员：  1）电气、自动化、电子信息、计算机相关专业；  2）至少有3人从事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经验不少于2年；  3）至少1人持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4）至少1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书。  注： 1.以上所要求的证书不得由同一位驻场运维人员持有。 2.除上述人员外，中标人可为本项目配备二线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宜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或从事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经验不少于2年。  （2）★投标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并做出投标（响应）承诺，提供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的任一月）。建议投标人明确各主要管理人员名字。  **3.2服务内容要求**  （1）**中标人须包干本项目各系统的维修、更换、升级费用**。设备硬件发生故障后，中标人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兼容的硬件并及时进行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安全防范系统主要的设备（监控摄像头、存储、服务器、对讲报警设备、广播主机、UPS电源、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设备等）须提供相当于设备原厂的维保服务，且提供相当于设备原厂商的现场支持服务；  （3）技术咨询支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对有关系统运行状况的技术咨询，需要认真解答并能给出合理的处理方式；突发故障处理时，维保方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  （4）现场服务：任何时间接到报修，都须安排运维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5）故障响应及恢复：按照服务响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排查与解决；  （6）提供必要备件服务。中标人应具有备件库；  （7）须支持定期技术巡检： 每月完成对整个系统设备的全面巡检、测试、检测、清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反映并进行解决，提供设备系统巡检报告；  （8）重要日期、活动或上级视察时，根据现场需要,完成系统的巡检、保养，并提供相关巡检检测记录报告；  （9）负责完成摄像头、信息点、设备线路等移位。  （10）提供专业检测服务：对精密空调，UPS主机、电池等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运维团队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进驻采购人指定场所。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指定1名团队主管（需具备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不少于2名安防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业务系统工程师、不少于1名网络机房运维工程师。服务期间工作日白天（8:30-18:00）要求不少于5人驻点运维；工作日晚上至第二天早上（18:00-8:30）要求不少于 1名运维人员驻点运维；法定节假日及周末要求不少于1名运维人员驻点。如因重大活动需要封闭管理的，每个封闭区域必须安排运维人员进驻。工作要求主要有：  （1）每日检查机房及各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和网络设备、UPS设备（主机、电池和电池柜）、空调、防雷、监控、人脸识别、报警等设备及系统的工作情况，并形成巡检记录材料，如发现问题记录并检查原因，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检查交换机和路由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各信息系统服务器端系统CPU、内存、文件系统、卷、数据库日志等资源使用情况，研判是否异常；  3）检查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视频专网等工作情况；  4）定期执行设备保养及升级。  （2）做好维护工作区域的清洁整理工作，做好运维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并严格执行。团队主管负责运维工作及团队的管理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和协调相关工作。  （3）中标人提供的运维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更换运维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运维人员的更换须做好充分的交接工作，旧运维人员须提供采购人全监信息化系统设备现状（内容主要包括现存的问题等），使新运维人员能熟练掌握各方面的情况才可离开，中标人运维人员入场后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运维人员应通过采购人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运维人员，直至采购人考核通过。采购人将对运维人员的考勤进行严格监督并实行签到制度，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保证与采购人的良好沟通。  （5）在合同期间，如果采购人增添设备，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无条件安装和调试，并使新设备能与采购人所有应用的系统兼容和统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8）运维人员行为准则  1）运维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  2）运维人员须与本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3）对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应加强保管，避免无关人员接触。  4）不得擅自向外介绍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和业务系统架构信息等。  5）明确职责，做到不打听、不猜测、不参与小道消息传播，遵守国家安全法律。  6）树立保密意识，不得复印、拷贝、传播本单位资料、信息。  7）履行自身职责，做好运维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间响应服务，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如违反上述的规定，相关运维人员考核为不合格。  **3.4备品备件要求**  根据广东省从化监狱安防系统整体结构和设备应用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设备备件库 (包括所用同类型的交换机、路由器、收发器、服务器、存储、硬盘、制冷、UPS、监控、广播、报警、门禁、主机、电源、显示器、各种连接线等)，设备备件不低于原设备的性能配置参数。对影响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配件，在维护期内需要更换为不低于原装配件性能或级别的同类型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5实施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派驻监狱运维团队成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并签订保密协议。在工作中配合采购人做好运维管理等。  驻场运维工程师主要工作有：资源情况汇总，设备巡检，建立巡检设备台账；现场值守，系统日常状态监测，系统性能侦测；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现场解决；建立运维日志，故障记录，提交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值守保障；协助用户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可靠。  3.5.1服务质量要求  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主要用于提高网络安全，确保网络畅通，设备正常运转。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设立和运行，以确保监狱网络安全稳定、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等得到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5%。  响应标准：  广东省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发生故障时，分三种处理级别：  1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立即响应，4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  2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但不至于中断业务：立即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间。  合同期间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专业的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工作，并能应采购人要求随时加派运维人员，确保运维人员保证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报修的通知后，按故障问题等级进行相应的处置。  （1）设备维修  从化监狱信息化运维项目维护期内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项目（包括安防、基础网络、中心机房、教育智能化等）所有故障的处理及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从化监狱不再支付其它系统维护费用。  对于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维修，如故障设备和部件有备件，则进行故障设备更换、安装、配置。如果因为驻场运维技术力量不足而无法维修，中标人应该派驻高级技术力量进场处理，同时联系厂家或供货商进行维修，并提交设备维修报告，厂家或供货商进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对于返厂维修的设备和部件需由中标人书面报采购人审批，并由中标人提供备件替代使用且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送出维修，送出维修需提供维修单。设备维修或更换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更换下来的配件交还采购人处理。  在合同期间，如果采购人增添设备，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无条件安装，并使新设备能与采购人所应用的系统兼容和统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果采购人有新增业务系统，中标人有义务熟悉新的业务系统的相关操作和基本维护。  （2）保养  每季度对设备间、UPS 系统、各系统前端的所有设备等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包括：清洁除尘、线路整理、更换不清晰或损坏的标签、设备归位、电池充放电等，并向采购人提交设备保养报告。  （3）定期巡检  每日检查一遍各系统、各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出现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处理，提交处理报告。 在遇到台风、暴雨、雷击等特殊情况时，加强对系统设备的巡检，发现损坏情况立即组织抢修。  （4）风险评估  每月月报进行风险评估，列出安全隐患，并协助采购人做好预防措施，避免问题发生，或问题发生后能及时处理。  （5）规章制度  中标人运维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  3.5.2文档管理要求  （1）为各系统、各设备建立完整的系统维护档案，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配置、设置、数量、安装位置、投入使用时间、设备保养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资料力求详尽、完善，与实际相符。档案资料与系统维护的实际情况保持同步更新。  （2）定期对系统维护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找出一般规律，用以指导后续的维护工作。须在维修工作完成后提交故障处理单，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和处理完毕时间。同时，每月10号前提交前一月的维护工作报告，报告中须包括故障统计、原因分析、解决措施。  （3）要求在签订维护合同后一个月内及维护期终止前一个月内须对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交详细的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3.5.3值班应急要求  中标人安排至少一名运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期间不得随意离开采购人指定值班地点；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紧急事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调动一切技术力量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3.5.4项目平滑过渡  本项目为对在用的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需要保证原有系统和服务的连续性。中标人需做到：  1.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主动与现有运维团队进行对接，保证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2.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主动与下一服务期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  保证项目之间的平滑过渡。  3.5.5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对运维团队全部工作成果评价的依据，为采购人对运维团队全年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合同履行等完成情况提供客观的分析数据。  对运维公司服务考核指标如下：  1）运维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  2）至少1人7×24小时驻点；  3）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5%；  4）设备故障修复率100%。  **（一）时效类**  （1）驻点值班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一次扣罚500元。  （2）驻点运维人员接到故障报告时拖延推诿、无故不到位的，一次扣罚500元。  （3）因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1000元。  **（二）服务类**  （1）各系统及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创建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2）建立维护知识库，并进行汇总、归纳、更新。未建立的，扣2000元；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3）建立各系统和机房每日检测指南，规范每日检测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4）建立季度巡检和保养指南，提交季度巡检保养情况报告。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5）运维团队收到有效投诉每次扣罚1000元。  （6）因运维团队自身原因导致缺少运维人员，按照500元/人/天进行扣罚。  **（三）事故类**  （1）发生一级系统故障的，每次扣罚5000元。  （2）驻点运维人员人为造成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瘫痪等，视损坏程度、影响程度等情况扣罚10000元。  （3）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扣罚：  1）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5000元；  2）发生Ⅱ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4000元；  3）发生Ⅲ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3000元；  4）发生Ⅳ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2000元；  合同期内出现一次Ⅱ级或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四）管理类**  （1）驻点运维人员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运维人员月度考核不合格达2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2）驻点运维人员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请假，无故缺席的，每人每天扣罚500元。  （3）运维项目自然月被罚款达3次，或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率低于99.5%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运维项目月度考核不合格达2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运维团队及成员出现上述问题，将进行登记，并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罚款需在出具处罚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扣罚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3.5.3二线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当采购人发生紧急事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调动一切技术力量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3.7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派驻采购人所有运维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由采购人存档。若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运维人员有变动，新派驻人员保密协议须在更换时同期提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对采购人维护协议内所有设备的一切情况、资料、图纸保密，决不泄露及外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面向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正版化等相关内容培训（讲座形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从化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28%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我司鼓励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提倡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 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l）。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zzzbnkb@126.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特定资格条件-1 | 本采购包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须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2.2.1基础设施的维护”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日常巡检、日常维护、设备管理、网络调优等内容。此项10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2.2.2安防系统的维护”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日常巡检、日常维护、设备管理等内容。此项10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2.2.3各类信息系统的维护”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需包含日常巡检、日常维护、数据备份、软硬件优化等内容。此项10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5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3.4备品备件管理”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的备品备件购置、储存、领用等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此项5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运维服务管理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3.5.1服务质量要求”有关运维服务管理内容进行响应，需至少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设备管理制度、③巡检管理制度、④故障应急响应制度等内容。此项10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文档管理方案（5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3.5.2文档管理要求”有关内容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档管理制度，需包含系统维护档案、运维报告管理等内容。此项5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值班应急管理方案（5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3.5.3值班应急要求”有关内容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日常值班值守方案和故障应急方案。此项5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平滑过渡方案（5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3.5.4项目平滑过渡要求”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平滑过渡方案。此项5分：  1.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响应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不能体现具体合同内容的，还须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20.0分)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3.项目要求 3.1驻场人员要求的：3）至少1人持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前提下： 每增加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4分； 每增加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7分，最高得7分。  本小点最高得11分。 2.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3.项目要求 3.1驻场人员要求的：至少3人从事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经验不少于2年的前提下：每增加有一人具有2年（或以上）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  本小点最高得9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算。第1小点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第2小点提供人员工作简历（格式自拟，需体现有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施运维

（2025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从化监狱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市 区

**第一章 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甲方。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内”或”达”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并依据附件2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2.3.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

**4.1.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4.2.13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2.1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其他相关方**

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6.服务内容**

本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1。

**7.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8.项目安全防护**

8.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级的要求。

8.3未向甲方报备，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9.项目进度保障**

9.1.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9.2.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10.项目质量保障**

10.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10.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10.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10.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10.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10.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0.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0.9 项目存在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后按采购需求响应要求组织人员予以解决，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项目管理要求**

11.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1.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1.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1.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1.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2.乙方要求的变更

12.2.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2.2.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2.3.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2.4.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13.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以附件2相关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5.结算方式**

**15.1.费用结算方式**

15.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在合同签订并且运维人员驻场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通过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同总金额的33.33%。

（2）进度款：合同生效6个月后，乙方递交服务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过甲方中期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4%。

（2）尾款：项目通过终验，甲方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33%，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5.1.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5.2.双方账号信息**

15.2.1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从化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从化鳌头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60309168168

15.2.2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6.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7.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7.1.认定和评估**

17.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7.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7.2.例外情况**

17.2.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2.2.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8.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8.1.权利**

18.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8.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8.2义务**

18.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8.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8.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9.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20.合同解除的事由**

20.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0.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20.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1.合同解除程序**

21.1.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1.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或变更后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1.1.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1.1.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21.1.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1.2.双方协商

21.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1.3.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1.4.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22.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3.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3.1.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3.2.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3.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3.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3.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4.违约赔偿责任**

24.1.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4.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30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4.1.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4.1.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

24.2.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4.2.1.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2.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2.3.质量违约责任

24.2.3.1.过程质量不合格

24.2.3.1.1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4.2.3.1.2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4.2.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4.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5.争议解决方式**

25.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5.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5.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6.保密信息范围

2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6.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6.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7.保密责任**

27.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7.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7.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7.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28.项目资产权属**

28.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8.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4）

（1）软件著作权；（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定制软件升级服务、定制软件租赁服务一般都涉及）

（2）商标权；

（3）专利权；

（4）其他：无。

28.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 基础设施租赁和运维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28.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数据资产的管理应遵循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8.7.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8.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29.其他约定**

29.1.合同构成

29.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6）变更文件（若有）；

（7）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9.2.合同变更与修订

29.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9.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9.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4.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9.5.通知

29.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9.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9.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9.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8.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 页A4纸张，附件 5 份共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2.工作及考核要求

3.验收要求

4.保密承诺书

5.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附件1.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化的信息化运维服务，保障监狱基础设施设备及各类信息化系统、网络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切实做好监狱信息化保障工作，为各项监狱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的运行支撑服务。

2.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采购时间 | 运行年限（年） |
| 1 | （一）视频监控系统 | 2015/9/9 | 9 |
| 2 | （二）对讲监听报警系统 | 2015/9/9 | 9 |
| 3 | （三）应急报警系统 | 2015/9/9 | 9 |
| 4 | （四）公共广播系统 | 2015/9/9 | 9 |
| 5 | （五）信息发布系统 | 2015/9/9 | 9 |
| 6 | （六）分控室中心 | 2015/9/9 | 9 |
| 7 | （七）综合布线系统 | 2015/9/9 | 9 |
| 8 | （八）门禁控制系统 | 2015/9/9 | 9 |
| 9 | （九）周界振动光纤系统 | 2015/9/9 | 9 |
| 10 | （十）中心机房 | 2015/9/9 | 9 |
| 11 | （十一）指挥中心 | 2015/9/9 | 9 |
| 12 | （十二）会见系统 | 2015/10/19 | 9 |
| 13 | （十三）AB门人脸识别系统 | 2015/11/2 | 9 |
| 14 | （十四）武警信息化系统 | 2016/4/28 | 9 |
| 15 | （十五）视频会议室系统 | 2015/9/22 | 9 |
| 16 | （十六）行政办公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 | 2016/10/28 | 8 |
| 17 | (十七)广东省从化监狱综合礼堂装修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018/9/14 | 6 |
| 18 | (十八)广东省从化监狱交换机设备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 2021/10/18 | 3 |
| 19 | （十九）广东省从化监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 2018/12/27 | 6 |
| 20 | （二十）广东省监狱戒毒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项目从化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 | 2017/12/21 | 7 |
| 21 | （二十一）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 2018/8/31 | 6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设施设备维保清单

详见采购需求2.1设施设备维保清单

4.项目内容

4.1.基础设施的维护

（1）机房维护：对机房内基础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配电系统、UPS系统、防雷器、空调系统等系统提供日常巡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机房管理、资源分配、设备上下架支持、故障处理等。

(2)网络服务的维护：提供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网络变更、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分析诊断、网络监控、网络定期巡查、日志分析、网络优化等运维服务。熟练掌握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的使用，如防火墙、堡垒机等，进行每日巡查，对每日流量波动和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风险，并做好对应的处置措施。

(3)综合布线系统维护：对设备间、工作区的配线设备、线缆、信息插座等设施实施维护，包括检测电路、维修线路、整理线材、管道维护、设备迁移更换等，从而提高综合布线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2.安防系统的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摄像机图像，确定图像不清晰的摄像机，及时调试或更换；定期检测远端摄像机电源电压，一旦发现超出额定值，立即更换，以免电压太低不能工作或太高烧坏摄像机；检查云台摄像机的变倍、变焦、变距的功能是否灵敏；户外的摄像机应检查是否有进水现象，以免在暴雨之时无法防水而短路；定期检查录像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摄像机的线缆是否松动；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2)AB门人脸识别系统：定期检查前端设备运行状态及识别情况；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检查该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联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3)信息发布系统：定期查看监区信息发布上屏情况；检查服务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4)门禁控制系统：定期检查门禁设备的连接情况；检查读卡器工作情况；检查门禁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5)对讲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对讲分机与分控室的联系是否正常，分控室与指挥中心的联系是否正常，检查该系统的广播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该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联动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

(6)武警信息化系统：定期检查报警系统、会议室及学习室设备，保证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7)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定期检查监控、门禁、对讲报警等系统之间的联动，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8)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定期检查人脸抓拍设备、存储设备，及时更新人脸库，确保正常运行。

4.3.各类信息系统的维护

（1）本期维护服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分控室中心、综合布线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周界振动光纤系统、中心机房、指挥中心、会见系统、AB门人脸识别系统、武警信息化系统、视频会议室系统、行政办公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礼堂装修工程配套设施设备、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及优化建设项目等，需进行日常检查及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并定期备份数据库，防止意外事件导致的数据丢失。

（2）配合做好各类信息系统的操作、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管理平台、OA办公系统、外网门户网站、围墙电网系统、监管改造系统、狱情排查系统、零花钱系统、狱务公开系统、审计直通车系统、浪潮财务软件系统、刑罚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电子文档数据中心管理系统、亲情电话管理系统、活体采集系统等。以上系统原则上由原承建商或上级单位指定维护公司维护保养，本项目乙方须配合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后续原承建商或上级单位无指定相关维护服务续签的，经协商，可由乙方负责维护。

（3）协助桌面运维做好故障排查、应急抢修工作，桌面运维的硬件维修费用由其他项目负责。

5.服务内容

（1）乙方须包干本项目各系统的维修、更换、升级费用。设备硬件发生故障后，乙方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同型号或兼容的硬件并及时进行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安全防范系统主要的设备（监控摄像头、存储、服务器、对讲报警设备、广播主机、UPS电源、指挥中心大屏及配套设备等）须提供相当于设备原厂的维保服务，且提供相当于设备原厂商的现场支持服务；

（3）技术咨询支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对有关系统运行状况的技术咨询，需要认真解答并能给出合理的处理方式；突发故障处理时，维保方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

（4）现场服务：任何时间接到报修，都须安排运维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5）故障响应及恢复：按照服务响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排查与解决；

（6）提供必要备件服务。乙方应具有备件库；

（7）须支持定期技术巡检： 每月完成对整个系统设备的全面巡检、测试、检测、清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反映并进行解决，提供设备系统巡检报告；

（8）重要日期、活动或上级视察时，根据现场需要,完成系统的巡检、保养，并提供相关巡检检测记录报告；

（9）负责完成摄像头、信息点、设备线路等移位。   
（10）提供专业检测服务：对精密空调，UPS主机、电池等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2.工作及考核要求**

1.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年，运维团队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进驻甲方指定场所。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指定1名团队主管（团队主管需具备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不少于2名安防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名业务系统工程师、不少于1名网络机房运维工程师。服务期间工作日白天（8:30-18:00）要求不少于5人驻点运维；工作日晚上至第二天早上（18:00-8:30）要求不少于 1名运维人员驻点运维；法定节假日及周末要求不少于1名运维人员驻点。如因重大活动需要封闭管理的，每个封闭区域必须安排运维人员进驻。工作要求主要有：

（1）每日检查机房及各业务系统，记录服务器和网络设备、UPS设备（主机、电池和电池柜）、空调、防雷、监控、人脸识别、报警等设备及系统的工作情况，并形成巡检记录材料，如发现问题记录并检查原因，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检查交换机和路由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各信息系统服务器端系统CPU、内存、文件系统、卷、数据库日志等资源使用情况，研判是否异常；

3）检查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视频专网等工作情况；

4）定期执行设备保养及升级。

（2）做好维护工作区域的清洁整理工作，做好运维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并严格执行。团队主管负责运维工作及团队的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协调相关工作。

（3）乙方提供的运维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运维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运维人员的更换须做好充分的交接工作，旧运维人员须提供甲方全监信息化系统设备现状（内容主要包括现存的问题等），使新运维人员能熟练掌握各方面的情况才可离开，乙方运维人员入场后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派驻甲方的运维人员应通过甲方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运维人员，直至甲方考核通过。甲方将对运维人员的考勤进行严格监督并实行签到制度，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保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

（5）在合同期间，如果甲方增添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安装和调试，并使新设备能与甲方所有应用的系统兼容和统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运维人员行为准则

1）运维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

2）运维人员须与本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3）对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应加强保管，避免无关人员接触。

4）不得擅自向外介绍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和业务系统架构信息等。

5）明确职责，做到不打听、不猜测、不参与小道消息传播，遵守国家安全法律。

6）树立保密意识，不得复印、拷贝、传播本单位资料、信息。

7）履行自身职责，做好运维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间响应服务，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如违反上述的规定，相关运维人员考核为不合格。

2.备品备件要求

根据广东省从化监狱安防系统整体结构和设备应用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设备备件库 (包括所用同类型的交换机、路由器、收发器、服务器、存储、硬盘、制冷、UPS、监控、广播、报警、门禁、主机、电源、显示器、各种连接线等)，设备备件不低于原设备的性能配置参数。对影响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配件，在维护期内需要更换为不低于原装配件性能或级别的同类型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实施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派驻监狱运维团队成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并签订保密协议。在工作中配合甲方做好运维管理等。

驻场运维工程师主要工作有：资源情况汇总，设备巡检，建立巡检设备台账；现场值守，系统日常状态监测，系统性能侦测；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现场解决；建立运维日志，故障记录，提交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值守保障；协助用户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可靠。

3.1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主要用于提高网络安全，确保网络畅通，设备正常运转。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设立和运行，以确保监狱网络安全稳定、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等得到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5%。

响应标准：

广东省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发生故障时，分三种处理级别：

1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立即响应，4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

2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但不至于中断业务：立即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

3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间。

合同期间乙方应安排相关专业的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工作，并能应甲方要求随时加派运维人员，确保运维人员保证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报修的通知后，按故障问题等级进行相应的处置。

（1）设备维修

从化监狱信息化运维项目维护期内从化监狱信息化系统项目（包括安防、基础网络、中心机房、教育智能化等）所有故障的处理及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都由乙方承担，从化监狱不再支付其它系统维护费用。

对于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维修，如故障设备和部件有备件，则进行故障设备更换、安装、配置。如果因为驻场运维技术力量不足而无法维修，乙方应该派驻高级技术力量进场处理，同时联系厂家或供货商进行维修，并提交设备维修报告，厂家或供货商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返厂维修的设备和部件需由乙方书面报甲方审批，并由乙方提供备件替代使用且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送出维修，送出维修需提供维修单。设备维修或更换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更换下来的配件交还甲方处理。

在合同期间，如果甲方增添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免费安装，并使新设备能与甲方所应用的系统兼容和统一。

如果甲方有新增业务系统，乙方有义务熟悉新的业务系统的相关操作和基本维护。

（2）保养

每季度对设备间、UPS 系统、各系统前端的所有设备等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包括：清洁除尘、线路整理、更换不清晰或损坏的标签、设备归位、电池充放电等，并向甲方提交设备保养报告。

（3）定期巡检

每日检查一遍各系统、各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出现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处理，提交处理报告。 在遇到台风、暴雨、雷击等特殊情况时，加强对系统设备的巡检，发现损坏情况立即组织抢修。

（4）风险评估

每月月报进行风险评估，列出安全隐患，并协助甲方做好预防措施，避免问题发生，或问题发生后能及时处理。

（5）规章制度

乙方运维人员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3.2文档管理要求

（1）为各系统、各设备建立完整的系统维护档案，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配置、设置、数量、安装位置、投入使用时间、设备保养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资料力求详尽、完善，与实际相符。档案资料与系统维护的实际情况保持同步更新。

（2）定期对系统维护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找出一般规律，用以指导后续的维护工作。须在维修工作完成后提交故障处理单，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和处理完毕时间。同时，每月10号前提交前一月的维护工作报告，报告中须包括故障统计、原因分析、解决措施。

（3）要求在签订维护合同后一个月内及维护期终止前一个月内须对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交详细的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3.3值班应急要求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运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期间不得随意离开采购人指定值班地点；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紧急事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调动一切技术力量及时满足甲方需求。

3.4项目平滑过渡

本项目为对在用的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需要保证原有系统和服务的连续性。乙方需做到：

1.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主动与现有运维团队进行对接，保证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2.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主动与下一服务期乙方进行工作交接。

保证项目之间的平滑过渡。

3.5服务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运维团队全部工作成果评价的依据，为甲方对运维团队全年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合同履行等完成情况提供客观的分析数据。

对运维公司服务考核指标如下：

1）运维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

2）至少1人7×24小时驻点；

3）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9.5%；

4）设备故障修复率100%。

（一）时效类

（1）驻点值班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一次扣罚500元。

（2）驻点运维人员接到故障报告时拖延推诿、无故不到位的，一次扣罚500元。

（3）因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1000元。

（二）服务类

（1）各系统及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创建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2）建立维护知识库，并进行汇总、归纳、更新。未建立的，扣2000元；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3）建立各系统和机房每日检测指南，规范每日检测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4）建立季度巡检和保养指南，提交季度巡检保养情况报告。未建立台账的，扣2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200元。

（5）运维团队收到有效投诉每次扣罚1000元。

（6）因运维团队自身原因导致缺少运维人员，按照500元/人天进行扣罚。

（三）事故类

（1）发生一级系统故障的，每次扣罚5000元。

（2）驻点运维人员人为造成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瘫痪等，视损坏程度、影响程度等情况扣罚10000元。

（3）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扣罚：

1）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5000元；

2）发生Ⅱ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4000元；

3）发生Ⅲ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3000元；

4）发生Ⅳ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2000元；

合同期内出现一次Ⅱ级或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方有权中止合同。

（四）管理类

（1）驻点运维人员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运维人员月度考核不合格达2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驻点运维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请假，无故缺席的，每人每天扣罚500元。

（3）运维项目自然月被罚款达3次，或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率低于99.5%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运维项目月度考核不合格达2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运维团队及成员出现上述问题，将进行登记，并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罚款需在出具处罚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扣罚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3.3二线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当甲方发生紧急事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并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调动一切技术力量及时满足甲方需求。

3.6验收要求

每月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文档，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每日进行考勤并形成文档，出勤率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服务终止前，运维公司应提交书面总结和文档资料，甲方进行验收考核。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省监狱局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3.7其他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面向甲方的网络安全、正版化等相关内容培训（讲座形式），费用由乙方负责。

**附件3.验收要求**

（1）每月对运维进行考核并形成文档，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2）每日进行考勤并形成文档，出勤率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服务终止前，乙方应提交书面总结和文档资料，甲方进行验收考核。

**附件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从化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5.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单位公章） 受托方（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ZZ025007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7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7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7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7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监狱局从化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7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广州市天河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